

证券代码：839704

证券简称：京滨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7-009,2017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，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17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，不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常熟支行(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)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，期限为壹年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，期限为壹年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常熟支行(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)申请综合授

信，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，期限为壹年；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常熟支行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，期限为壹年；以上授信为信用担保，用于公司设备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审计中介机构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蒋星波律师、陶锋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《关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